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
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6 年 11 月 10 日
發 稿 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林漢強
聯絡電話：04-8360864　編號：106111002

彰檢持續掃毒，聲押販毒首腦 2 人獲准

本署日前獲報，蔡姓藥頭活躍於本轄員林一帶販賣毒品，特指派戴連宏檢察官指揮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全力偵辦，經監控、偵蒐後，鎖定蔡嫌行蹤及其販毒網絡，於本月 7 日指揮警方發動搜索及拘捕行動，並當場查獲毒品安非他命、咖啡包等物。經承辦檢察官偵訊後，認蔡嫌所涉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罪嫌重大，且有逃亡及勾串共犯之虞，聲請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羈押，經法院於 8 日凌晨 0 時 20 分許裁准。

另本署蔡奇曉檢察官於本月 8 日，指揮彰化縣警察局芳苑分局針對顏姓販毒首腦進行拘捕行動，查獲顏嫌販賣第二級毒品予多名施用毒品人口，於昨日偵訊後認顏嫌所涉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嫌重大，有逃亡及勾串共犯之虞，聲請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羈押，經法院於今日 14 時 20 分許裁准。